昆经开生环复〔2024〕39号

关于对《鸿翔中药有限公司—鸿翔中药饮片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（中药饮片扩产能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鸿翔中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鸿翔中药有限公司—鸿翔中药饮片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（中药饮片扩产能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工业片区KCJ2021-19号地块，总占地面积31150.1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26000平方米，总投资35524.88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692万元），建设鸿翔中药饮片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。生产规模为：传统中药饮片11500吨/年，毒性中药饮片500吨/年，中药清洗精制分装等1000吨/年，维生素E软胶囊40吨/年，大健康代用茶、汤料、蔬菜制品1200吨/年，鲜食100吨/年，饮用水约2000吨/年，植物饮料约2000吨/年，中药制剂约2652立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2栋云检楼、1栋生产综合楼（包括数字化物流配送中心、中药饮片智能制造生产中心、大健康产品数字化生产中心、食品饮料生产区、质量部、智慧中药代煎、仓库等）、锅炉房等，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、废气治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。

根据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<鸿翔中药饮片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（中药饮片扩产能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〔2024〕41号）所述结论，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环评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环评表》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2号令）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环保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应建设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办公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，外排浓度须达到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5301/T 52-2021）表1中三级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5301/T 49-2021）表1、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6-2008）表2标准要求，即：pH值6.5-9.5、CODcr≤500mg/L、BOD5≤350mg/L、动植物油≤100mg/L、SS≤400mg/L、氨氮≤25mg/L、总磷（以P计）≤7mg/L、总氮≤45mg/L、色度≤64倍，总有机碳≤25mg/L、急性毒性（氯HgCL2毒性当量）≤0.07mg/L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处理。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外排废气达标排放，并确保各环节生产工艺废气经充分收集后，处理设施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处理能力及效率，不得出现污染扰民。

传统中药饮片生产线炒药、炙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，须达到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1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，即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≤30mg/m3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00mg/m3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≤550mg/m3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≤240mg/m3，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；传统中药饮片生产、毒性中药饮片蒸煮、干燥环节产生的异味排放浓度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标准限值，即：有组织臭气浓度≤6000（无量纲）。

云检中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，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，即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20mg/m3，硫酸雾排放浓度≤45mg/m3，氯化氢排放浓度≤100mg/m3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≤240mg/m3，甲醇排放浓度≤190mg/m3，苯排放浓度≤12mg/m3，甲苯排放浓度≤40mg/m3，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。

质量部质检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，须达到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1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，即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00mg/m3，硫酸雾排放浓度≤45mg/m3，氯化氢排放浓度≤100mg/m3，甲醇排放浓度≤190mg/m3，苯排放浓度≤12mg/m3，甲苯排放浓度≤40mg/m3，二甲苯排放浓度≤70mg/m3，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。

燃气锅炉燃烧外排废气须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即：颗粒物排放浓度≤20mg/m3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≤50mg/m3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≤200mg/m3，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≤1（级），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。

鲜食烹调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，须达到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》（DB5301/T 50-2021）表2的I型标准，即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1.0mg/m3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0.0mg/m3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—2019）表4、附录C标准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要求，即：臭气污染物浓度≤20（无量纲），氨浓度≤1.5mg/m3，硫化氢浓度≤0.06mg/m3。

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：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为0.2137吨/年，氮氧化物为1.173吨/年。

（三）项目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、降噪及减震等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5dB(A)，夜间≤55dB(A)，并不得扰民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实验室废液、实验室前1-2次清洗废水、报废的化学品及化学品废弃容器、废活性炭、废酸性废气吸附剂、废紫外灯管、毒性中药生产固废及有毒药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分类收集后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、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弃原材料及杂质、中药药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超滤膜、废离子树脂、不合格产品、实验一般固废（废弃样品、破碎玻璃、废包装品、废弃帽子、口罩及手套、灭活的废培养基）、鲜食固废等应分类收集，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、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。

（六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、含磷洗涤用品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。

（七）按照《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昆政办〔2011〕88号）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，采取科学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。

四、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、有关标准规范及《报告表》监测计划，依法定期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，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2024年12月9日

抄送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2024年12月9日印发